

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

_____ (立切結書人)

本機構已確實依合法廢棄物處理途徑進行廢棄物回收、清除及處理，絕無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● 回收之廢機，如下表：

品項(冷氣或冰箱)	廠牌名稱	數量

※備註：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新增或刪減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公司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